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4號

抗 告 人 張家慈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簽發本件本票，本件本票係屬偽造，且抗告人係因第三人詹子萱（原名許尹榛）佯稱其姐許鏡珍（原名許湘綾）要辦理機車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請抗告人擔任保證人，致抗告人陷於錯誤，而擔任貸款保證人，該貸款金額亦核與本件本票面額36萬元不符，嗣詹子萱因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因此，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

01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許湘綾共同於民國111年7月  
04 22日簽發面額36萬元，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  
05 3年2月26日，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付之本票1紙（下  
06 稱系爭本票），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  
07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  
08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  
09 揭法條規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10 (二)至於抗告人雖主張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之面額亦  
11 核與實際貸款金額不符云云，並提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  
12 年度偵字第7443號起訴書。然該起訴書係針對許湘綾之部  
13 分，並未涉及抗告人部分，且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張家  
14 慈」之簽名、印文，從形式上審查係屬抗告人所簽發，至於  
15 上開簽名、印文是否係抗告人所為，系爭本票有無遭他人偽  
16 造，實際債權金額若干，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首揭  
17 裁定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  
18 求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9 (三)從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2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詹欣樺